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项目名单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1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见附件。

附件：拟批准公示表

联系方式：0412-4841936，tahbglg@126.com

